

关榆林 著

# 黄皮花开

花城出版社

# 前 言

## 关榆林

去年十月，藉着母校五十周年校庆之际，本班的同学发起了毕业后的第二次聚会。第一次聚会是在六年前，也即是我们毕业后的二十五年，风华正茂离别，人到中年相聚，自然感叹连连。这次是离校三十一年后重聚，又有第一次聚会没到者到会，大家惊喜之情不亚于六年前的首次聚会。第一晚，先到的一群同学就餐于红太阳酒楼。

红太阳，顾名思义，就是红色年代。酒楼里面的装饰、挂画都是文革时期的东西。我不知道老板是缅怀过去的年代，抑或是纯粹出于生意噱头，无论如何，这是一间别具一格的酒楼。这样的名字与装饰，不同的经历的人会有不同的感觉。同学中，有一位毕业分配时因受文革牵连拖累，被“发配”到粤北北端与湖南交界的大山中的同学，一进门看到那些画就叫：“我一看见这些就来气！”气还气，历史到底是历史，既然发生过了，就不会囿于人们的意志而改变。那位同学最终还是随大伙进到里面，并且进了同样命名为红太阳的房间里。

给我们介绍这间酒楼的人是我们的班主任。她才是我们当中文革中的真正受害者，她曾因“黑名单”而被我们围攻过，并因此晕倒而得过脑震荡。而今七十多岁的她，一直眯眯笑着，坦然地领着我们走向红太阳酒楼，走进红太阳房间。诚然，她选这间酒楼并没有其它任何用意，只是因为它离我们下榻的旅馆近，还

有它的经济实惠,但有一点却是肯定的,就是她并没有因为我们当年的无知而恼恨我们,甚至厌恶我们。重要的是,我们致歉,她宽容,我们记挂着我们的班主任,班主任心中有我们班学生。

每个人都有一条成长的道路。写作也跟人一样,有一个成长的过程。初期的无知稚嫩不能就此否定往后的成熟,往后的成熟也不能就此抹去先前的无知稚嫩,它们互为关联,不能脱节。说得广义点,就是我们不能割断历史,得承认历史的存在。

文学,是我自初中以来所追寻的梦。长久以来,由于个人的灵气问题,由于政治气候问题,由于为生活奔忙问题,又由于多次机遇失之交臂问题,耕耘许久许久才得到一点点的收获。回望自己过去深一脚浅一脚走来的一串歪歪扭扭的脚印,我不感到脸红,相反感到安慰。毕竟自己努力过,尝试过,还要向更高的层次挺进。

这本集子里的作品,就是我那一串歪歪扭扭的脚印。

2000.4.15 于开平

# 峻切清远 质朴情真

## (代序)

陈锡忠

这年头是个浮躁的岁月，什么都讲究“快”讲究“变”，更讲究潮流与时髦。

在文学领域，网络文化的兴起、网络文化的“转换性”更为读者津津乐道。因为它摧毁作者所扮演的主导角色，网络读者“读”着“读”着就立即可以转化成“作者”，欣然“敲击”上阵，网络似乎最大限度地发掘了人的创造才能，网络散文、网络小说成了时尚。

面对网络散文、小说的崛起，运用传统创作手法的散文、小说面临严峻的挑战。正因为如此，有人提倡“研究传统”，迎接挑战。

究竟如何更好解构传统的创作手法，欣赏其思维模式和表达方法，这是摆在文艺批评家面前的一大课题。

不管是如何翻新、变种，我认为传统型的散文仍能唤起人们的审美情趣，唤起读者的共鸣与良知，当然年青一代读者更认同调侃、幽默与反叛的新现代派文笔，这如同流行歌曲大受青少年欣赏而往往被中老年人冷漠一样。

关榆林以其勤奋、毅力在继出版中篇小说集《静静的秋阳》

后,又出版了这本散文、小说集。其对文学的执著是令人佩服的,虽然他谦虚地说“耕耘许久许久才得到一点点的收获”,但我认为他的收获是丰硕的,作为一个业余作者是难能可贵的。

关榆林的创作手法是传统型的,这就是为什么我在本文开始时要先简议一下传统型创作手法在今日面临的境况。尽管在进入九十年代以来,什么后现代、新写实、新感觉、新乡土、新市民、个人化写作之类风格热闹喧嚣,此起彼伏,而关榆林的创作方式和风格仍是始终如一,我想这和他长期受传统文化的熏陶及其年龄层次有着密切的关系。

现代派自然有其光彩与感染力,但我认为传统的手法能较真实、直接、明白地展示人的心灵、透视人格、凸现精神风貌。只要细细品味关榆林的作品你会认同这种效应。

比如书中收入的《这个……那个……》,读后在忍俊不禁之余,你不得不赞赏作者观察生活的能力。

故事十分简单,“我”家里因装修需要墙壁粉刷涂色,包工头给“我”领来了一个“衣衫脏兮兮,十足个地道庄稼汉的中年人。”此人叫“阿波”,阿波其实是个小工头,每次“我”与他交谈,要求他怎样做时,他总爱用“半咸不咸的普通话说:这个?……那个?”于是“我”怀疑他的表达力。阿波指挥他手下人干活也是“你们这个……你们那个……”,那帮外省小青年十分默契,对“这个那个”的一说一指点马上明白……

令“我”对阿波另眼相看的例子是有个小青年刮墙灰时,刮得不够深、偷工减料。阿波亲自在示范给他看“‘这个!’他指着自己刮的地方,‘那个!’他又指向小个子刮的地方,比较之后,再回指自己示范的地方,灼人的目光直逼小个子,加重了语气:‘这个!’直至小个子知错地低下头。其实‘这个那个’自己也刮墙,满头满脸满身白色的粉屑不比任何一个人身上的少……”

这篇文章结尾时还有一个颇有人情味的情节，小个子到了吃午饭时闷闷不乐，因为他没有钱买饭票。“这个那个”问清情况后慷慨地说：“好啦，先给你五十(元)！”

在改革开放大潮中，洗脚上田的青年农民数以千万计，关榆林这篇不到一千字的短散文能从小处着眼，勾画出颇有典型性“穿着的是农民服装，骨子里却已注入许多的现代意识”的新一代青年农民形象。文末的那句话更是画龙点睛之笔：“这以后我仍叫他做‘这个那个’，只不过以前是带有嘲讽之意，现在却是充满了敬意。”

优秀的散文须融合着作者的情感，反映和宣泄的目的在于表现作者深层的人生体验。

传统手法的记叙散文写人要做到“人不走样，话不走音”，往往要求作者善于抓住人物立身行事的三两个典型细节，抓住人物外形、神态、语言等方面的特点进行描绘、记事。

《老李》这篇散文是描写“我”去拜访已认识了近二十年的老编辑、花城出版社前总编辑、省作协前副主席李士非的事。李士非也是笔者的同事，我认为关榆林写得十分“到位”。把老前辈老李的神态、语言、生活习惯写得栩栩如生。其中一个细节十分传神：“从书房出来，看到老李正用一块布在茶几上抹拭。我忙问怎么了？老李无奈地指着自己的眼睛说：‘我有一只眼睛有白内障，看不到东西，单靠一只眼睛看，焦点不准，茶斟到杯外，还以为是斟到杯里呢？’又多了一种职业病？他看稿太多了。”

关榆林捕捉的这个细节比写万句“老李如何勤奋，如何拼搏，如何是个全身心投入的老编辑”更有力度。

关榆林在其散文里、无论是写“父亲”、“女儿”、写伟伟的母亲(见《杂色的夜》)、写卖菜的老太婆(见《冷雨中》)、写发廊的女子(见《理发记》)、写洗车人(见《洗车者说》)乃至写出差去厦门

邂逅的三轮车夫(见《不妨说说》)、门岗的保安员(见《大院边的小屋》)等等都显示其捕捉细节、驾驭这类题材的功力。关榆林的散文,淡淡写来,不滞不黏,如一江秋水,数点冷雨。没有斑斓浓艳辞句,哗众取宠之笔墨,却显露一种沉郁幽深的意蕴。

“文章不是无情物”,散文尤其如此。

值得一提的是,可能关榆林对女儿了解更深、情感更真挚,我觉得他在写女儿不同成长阶段中的趣事及情感生活读来十分亲切,浓浓的亲情味跃然纸上,情动于中而形于言。如《女儿买菜》、《我家的“冰箱”》、《过去的爸爸》、《女儿在暑假》、《女儿初学商》、《女儿去省城读书》等等,普通人家那种天伦之乐、父女那种亲切无间之情打动了读者。这正是散文以情动人,以情感人,以情为生命的体现。

随着改革开放,外出旅游已成一种休闲时尚,闲云野鹤,散漫闲荡。游记作为旅游散文中的一朵奇葩,分外夺目和引起读者兴趣。

关榆林收入这本书的九篇“神州絮语”应该说更侧重于借景抒情。一篇篇细细品味新时代的美好生活和良好人际关系的文章使人读来如饮醇醪。

作为土生土长在侨乡的作家,关榆林的笔墨焦点自然离不开“生于斯、长于斯”的故乡。所以收入这本书里《故土情怀》一辑中的作品洋溢着浓浓的故乡情。在《故乡的路》开篇第一句“故乡的路,是一条窄窄的石板路,蜿蜒且悠长”后接下来写老母亲最喜欢故乡的路,哪怕在中风之后回故乡时也“总要一边拄杖,一边由老父搀扶,走亲戚,赶庙堂,将整个乡下远远近近走个遍。第二次中风后回迁老家,她步履艰辛,可还是嚷着要出去走走……”描写的角度是“平视”的,事情也是平凡的,平凡到一般人不易注意,不屑沾笔之程度。但敏锐和深情的作者,正从这毫不

引人注目的角度得到了冲动。

作者聪明之处是让读者透过“母亲”的眼，从四姨婆、十姨、侄儿侄女的今昔变化，升华到“路，一条比一条宽，一代比一代强”的哲理感悟。

本书最后一辑收集关榆林二十四篇短篇小说。作为作家的小说风格，关榆林也有其独特之处，如荒诞小说《万通救生衣》就有较新的立意和对生活的阐释。通观这些小说当然不如他写的散文那么“实”。却于“虚”中展示了作者驾驭不同文体的底蕴。

读了《万通救生衣》，使我想起我曾读过的日本一篇科幻小说叫《繁荣花》，当时觉得新鲜奇妙。一个外星球名叫“雄星”，为了跟地球贸易来往，送给地球一种“繁荣花”作为试种，如果认为满意，就可以进行贸易。这种花，随地而生，迎风而长，到处是“繁荣花”，几乎成了地球的灾难……

关榆林写的《万通救生衣》描写穿了这种衣服便可以不用吃饭而活着，于是“全镇的饮食店都关门”了，满街的闲人。后来这“万通救生衣”在“一夜之间神秘消失……”这个故事与《繁荣花》有异曲同工之妙。我感到好的科幻小说能给人以知识，陶冶人的心灵，能鼓励青少年立志为科学献身。

应该说，近年来对小说的审美意识已发生了剧变。比方说以前人们谈反腐败为主题的小说，总是那么义愤填膺，胸怀大局，一副忧国忧民状；可是现在读者却读得气定神闲，从容不迫。甚至有的只在乎“欣赏”小说中人物的谋略、权术、钻营技巧、堕落行径。这叫做“有距离的观照”阅读。正因为如此，现在不少作者更追求调侃化、闲聊化来迎合读者。

关榆林的小说善于选择生活中富有典型意义的一个横断面或一个纵切面加以描绘，在追求于荒诞中道出生活的真谛，很有点撕破面纱让人看本质的意蕴。比如《怪人消失》这篇小说描写

大学毕业生程辉来到一个新单位，因不喜欢“吃烧鹅”而与爱吃烧鹅的同事们产生了隔阂，乃至“对立”，成了技术科里的“怪人”，后来他明白了你缺乏“从众”心态必然“自绝于群众”，于是他主动买烧鹅、吃烧鹅，从此“科里一片嘻哈，一片融合，如鱼与水，如胶似漆。”

这种善意的冷嘲热讽，通过小说幽默情节揭示出人生百态。

关榆林正当年富力强之际，有较丰富的生活体验，有良好创作环境，有领导、同事、家人的鼎力支持，他的创作正处在“黄金期”，这是值得庆贺的。

但毕竟已“跨入新世纪”，尽管传统型和现代型两大写作手法仍会延展下去，但其间必然会争夺读者市场。

互联网出现宣告全球化的倾向是比本土化的倾向更为强大、锐不可挡，我们的作家要在不断吸纳民族文化传统精华，紧密连接本土现实生活的血脉和不断接受外来和新观点的刺激下，才能寻找新的发展契机，跟上一日千里的时代。

关榆林结集出书，嘱我为之作序，我虽觉不敏而踌躇，却歆羨其踔厉有为，于是不揣浅陋，欣然命笔，阐述一孔之见，以请益于方家同仁。

2000年5月28日

于广州市天河寓所

(本文作者系广东省书评学会秘书长、花城出版社编审。)

# 目 录

- 1 | 前言 ..... 关榆林  
1 | 峻切清远 质朴情真(代序) ..... 陈锡忠

## 人间烟火 (散文)

- 2 | 杂色的夜  
4 | 背影  
6 | “这个……那个……”  
9 | 我的书在书店  
11 | 冷雨中  
14 | 见证三埠  
16 | 理发记  
19 | 洗车者说  
22 | 温馨卡自远方来  
24 | 不妨说说  
27 | 大院边的小屋  
29 | 送给总经理的米仔兰  
32 | 夕阳依然红  
35 | 找寻马仔  
37 | 二十五年后的聚会

## 故土情怀（散文）

- 44 | 故乡的路  
48 | 故乡的土地上  
52 | 又见故乡  
56 | 重回容山  
59 | 黄皮花开  
62 | 那一片遥远的亲情  
65 | 父亲的脊梁  
69 | 通向公园之路  
70 | 游水  
71 | “叫声：二伯父！”

## 普通人家（散文）

- 74 | 为父的泪  
77 | 又是秋天  
79 | 女儿买菜  
81 | 我家的“冰箱”  
84 | 过去的爸爸  
87 | 女儿在暑假  
91 | 女儿初学商  
94 | 女儿去省城读书  
98 | 温暖

- 101 再见，旧衣箱  
103 阳台  
105 楼上有双眼睛

## 神州絮语（散文）

- 109 珠海行（二题）  
111 天津五日  
114 厦门行（二题）  
117 西湖水  
    ——杭州行杂记  
120 太湖边的遐想  
123 多乎哉？不多也？  
126 大角湾弄海  
130 京城散记（三题）  
136 莫里森林

## 感悟天地（散文）

- 141 春赋  
142 窗外飘进一片落叶  
143 告别七层楼  
145 楼梯  
148 带路  
150 不必计较  
152 午后秋阳  
154 种花的启示

- 157 | 翻飞的鸽子群  
159 | 清热凉茶

## 杂色世界 (小说)

- 163 | 两盆石榴  
165 | 男子气概  
168 | 再见  
171 | 打尘  
174 | 青仔  
176 | 周末  
180 | 早市  
183 | 礼饼  
184 | 故土  
188 | 文明家庭  
192 | 买菜  
195 | 隔壁人家  
200 | 夜市菜档  
202 | 买冰箱  
204 | 搬家  
206 | 最后的晚餐  
210 | 爷爷的脾气  
212 | 花瓣铺的堤岸  
217 | 送别  
221 | 旅途上  
225 | 铅笔头  
232 | 万通救生衣 (荒诞小说)

249	怪人消失	
257	阿凡提和祥林嫂	
275	后记 .....	关榆林

# 人间烟火

(散文)



## 杂色的夜

车灯、路灯、霓虹灯、高楼的灯、大排档的灯、星星、月亮，辉映交错，五光十色。

笑声、哭声、叫卖声、喇叭声、铃响、车鸣，混合掺杂，喧嚣灌耳。

我买了一串黄皮给七岁的女儿，拉着她的手，也踱步于入夜的街头。

“呜呜……”一阵小孩的哭声从后面冲来。

一个四岁的小男孩哭喊着，摆着两条胖乎乎的小腿，从后面追上来，仰起泪眼模糊的小脸，望着我。

“呜……”

“你爸爸呢？”我俯下身问他。

他胖胖的小手指向前面。

前面，摊档密集。

“那你妈妈呢？”我又问。

他又指向前面。

前面，影剧院门前人山人海。

那就往前走吧。

女儿分了一半黄皮给他，拉起他的手。

“伟伟，伟伟！”

一个张惶失措的青年妇女嘶喊着从后面冲过来。

“伟伟，是他哄你走的？”妇女没停稳就指着我，劈口就问小男孩。

小男孩驯顺地贴着那妇女，安静地摘一粒黄皮放进嘴里，没作声。

妇女即刻扳开他的嘴，把黄皮抠出来。

小男孩“哇”的一声哭了。

妇女劈手夺过他手中的黄皮，掷到地上。

“黄皮有迷魂药的！”

小孩不依，妇女硬拉他走了，回头还狠狠地盯了我一眼。

女儿望着地上的黄皮，两颗晶莹的泪珠从眼眶里滚出，正好落在黄皮上。

街上，仍是杂的光，杂的声，杂的色。

1986.7.15